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4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岸”）之间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2,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2023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鸿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3,500.00	1,534.07	2,000.00	4,112.25

####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8号二栋一楼A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关联关系：深圳鸿岸为持有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岸”）40.00%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关联方。2023年6月，公司子公司将所持安徽鸿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鸿岸，安徽鸿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深圳鸿岸在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鸿岸	15,155.37	5,649.29	6,754.47	32.41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鸿岸依法存续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深圳鸿岸有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深圳鸿岸采购灯条等产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深圳鸿岸采购原材料将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增加 2023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23 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2,000万元。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 **六、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

意见。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